**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经营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 | 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有效期内 |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1月以来其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依法缴纳税收（2022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3月的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3月的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资料或承诺函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自行声明 |
| 供应商信用信息 | 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
| 特殊资格要求 |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甲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不动产测绘）。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符合性性审查 | 投标人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委托书。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90天) |
| 服务期 |  18个月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准 |
| 投标保证金 |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系统提示已缴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无效标审查”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二）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项进行评审。总分值105分（其中：5分为政策性加分），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价格分（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0-10分 |  |
| 技术分（15分） | 一、服务方案(10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可操作性的得6-10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3-6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一般的可操作性的得1-3分。相关内容缺失，不得分。 | 0-10分 |  |
| 二、质量控制措施（2分）质量控制点设置充分、清晰；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可行，明确承诺完成后续质量保障和服务工作，2分；质量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有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明确承诺完成后续质量保障和服务工作，对违约承担责任；1分；基本承诺完成后续质量保障和服务工作；0.5分；相关内容缺失，不得分。 | 0-2分 |  |
| 三、进度控制（1分）严格按成果提交时限要求、内容要求，根据生产各环节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进度控制科学，职责分工合理的；1分；满足成果提交时限、内容要求，各环节时间节点较为明确，并附有较清晰的职责分工；0.5分；只承诺满足成果提交时限、内容要求，时间节点划分不清晰，职责分工较为简单；不得分。 | 0-1分 |  |
| 四、保密制度（2分）有保密承诺，且有数据保密管理制度，措施合理有效，2分；有保密承诺、数据保密管理制度，但措施针对性不强或无具体措施，1分；仅有保密承诺，无具体措施和制度，0.5分；无保密承诺，不得分。 | 0-2分 |  |
| 商务分（75分） | 1、投入仪器及设备情况（1）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无人机十台以下（不含十台）每台得1分，十台及以上的得10分，本项满分10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设备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齐全本项不得分。（2）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GPS-RTK，十五台以下每两台得1分，十五台及以上的得10分，本项满分10分。注：须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购买设备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齐全本项不得分**。** | 0-20分 |  |
| 2、人员配备情况（1）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测绘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具备测绘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本项满分5分。（2）技术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且备测绘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具备测绘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本项满分5分。（3）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测绘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以外）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二十人（不包括二十人）以下得10分；二十人以上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15分；（4）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人员一人得一分；本项满分5 分。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应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及2021年始至投标截止日期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0-30分 |  |
| 3、类似业绩（1）投标供应商承担过自然资源确权项目，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为15分。（2）投标供应商承担过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相关行政部门向供应商批复项目（资金批复文件或工作方案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鲜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 0-25分 |  |
|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2分）本项目为服务类招标不适用 | 据黔财采﹝2014﹞15号和财库〔2019〕9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两个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注：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目录上的相应证明材料或网上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 0-2分 |  |
| 少数民族产品加分项（3分） | 据黔财采﹝2014﹞15号，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 0-3分 |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小微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提供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亨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 单位公章）。

2、少数民族自治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包括云南省、贵州省、青海省。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定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办法对各包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由招标人依序确定各包入围供应商。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